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,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 决议后,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本次征求意见于 即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下午17:30时结束。公众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将征集意见表(附后)反馈给公司,建议标题注明"福建金森2020年度利润分配 征集意见"并请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等材料,为方便投资者建议的 存档管理,恕不接受电话建议。

电子邮箱: lyjs2019@sina.com

咨询电话: 0598-2336158

咨询时间:工作日上午8:30—12:00,下午2:30—5:30

附件: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

证券账户名称	证件号码	
证券账户号码	联系电话	
持股数量	持股期间	年月日一年月日
利润分配预案意见		

注: 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。